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个人 C 款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 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合同构成	5.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6. 现金价值权益
1.4 犹豫期	6.1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保单贷款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合同的解除
2.2 保险期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等待期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2.4 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责任免除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6 其他责任免除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9.2 未还款项
3.2 保险事故通知	9.3 合同内容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9.4 联系方式变更
3.4 保险金给付	9.5 争议处理
3.5 宣告死亡处理	9.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6 诉讼时效	9.7 健康管理服务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特定疾病的定义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1 特定疾病的定义
4.2 宽限期	10.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个人 C 款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太保互联网个人 C 款特定疾病保险”简称“个人 C 款特疾”。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互联网个人 C 款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³，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⁴。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自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每年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且需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金额和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同比例减少。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 意外伤害⁵ 以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有已交保险费。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4.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⁵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¹⁰；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未依法办理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3)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¹⁰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¹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²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³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10.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含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¹⁴**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和 5 年两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

¹⁴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载明。

限期年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限期年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公布的利率计算。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的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in 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或退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9.7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 (1) 健康咨询；
 - (2) 就医服务；
 - (3) 康复护理。
-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次数限制详见服务手册，您可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服务手册。

10. 特定疾病的定义

- 10.1 特定疾病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¹⁵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0.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⁶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¹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⁶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10.1.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4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1.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生确认的诊断 **为 Duchenne, Becker, 或 Limb Girdle 肌营养不良症（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已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治疗，并提供肌肉活检或肌营养不良蛋白基因检测证实。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0-3 周岁幼儿无法适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时，需符合以下任一项（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出具正式报告）：
(1) CHOP INTEND 量表评分 ≤ 30 分（满分 64 分）；
(2) MFM-20 量表总评分 $\leq 30\%$ （即原始分 $\leq 18/60$ ），且评估时年龄介于 2-3 岁之间；
(3) HINE（婴儿神经学检查）运动里程碑部分总分 $\leq$ 同龄正常值下限的 50%，或经评估存在至少 4 项里程碑完全缺失（评分为 0 分）；
(4) 粗大运动功能分级系统（GMFCS，扩充版）评级为 IV 级或 V 级。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1.6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10.1.7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10.1.9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¹⁷ 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0.1.1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10.1.11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10.1.12	严重多系统萎缩	指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3	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¹⁷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10.1.14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5 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10.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至“10.1.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所列特定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特定疾病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特定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